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济神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百济神州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6日发布的《关于同意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8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15,055,2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5,964.3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3,015.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8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119809\_A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联席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药物临床试验研发项目	1,528,070.00	1,324,594.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770.00	46,770.00
3	生产基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6,068.00	15,0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636.00	13,636.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b>2,234,544.00</b>	<b>2,000,000.00</b>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会将该等募集资金用于置换此前已投入的资金，以及用于上述项目所需的尚未完成的投资。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271,225.29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药物临床试验研发项目	1,528,070.00	1,324,594.00	229,491.20	229,491.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770.00	46,770.00	32,450.39	32,450.39
3	生产基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6,068.00	15,000.00	3,945.47	3,945.47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636.00	13,636.00	5,338.23	5,338.23
合计		<b>1,634,544.00</b>	<b>1,400,000.00</b>	<b>271,225.29</b>	<b>271,225.29</b>

综上，公司将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1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71,225.2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上述置换事项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119809\_A03号）。

####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1月31日其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71,225.2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百济神州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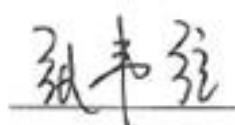
—规范运作》及《百济神州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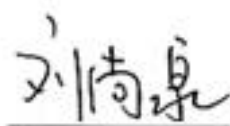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韦弦



刘尚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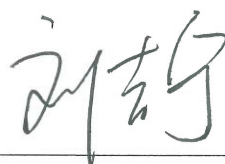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振兴



刘吉宁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8日